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劳动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6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5月1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者洪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姓名或名称：杨开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姓名或名称：赵艳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姓名或名称：张有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5、姓名或名称：杨兆付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6、姓名或名称：范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7、姓名或名称：赵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8、姓名或名称：吴秀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9、姓名或名称：谷金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10、姓名或名称：潘红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11、姓名或名称：余正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朋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不适用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自被申请人明珠股份 2004 年 3 月成立后，11 位申请人先后进入被申请人担任职员，双方已签订过两次劳动合同，最近一次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至 2030 年。

因被申请人长期拖欠 11 位申请人工资、欠缴社保费用，对 11 位申请人的生活造成困难、医疗保障造成影响，在此期间 11 位申请人曾多次诉求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仍没有得到正面回复及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已严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多次讨要拖欠工资及社保无果后，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申请人 1 至 11 就拖欠工资一事向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提请劳动仲裁{玉劳仲裁字（2022）第 19 号}。

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因被申请人停业等原因，依法采用留置、张贴进行送达，2022 年 6 月 9 日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推举代表者洪满、杨开双、范冬、张有贵、赵艳琼按时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庭审，也未向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任何书面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仲裁请求：

一、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共计 965317.64 元。

二、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者洪满支付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底垫付的汽油费 6321 元，2021 年垫付设计打印装订费 858 元。

三、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应发绩效工资 111723 元。

四、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5 月份工资 32846.47 元。

申请人诉称：自被申请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成立后，11 名申请人先后进入公司任职，双方已签订过两次劳动合

同，最后一次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至 2030 年。其中，申请人范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申请人杨兆付与被申请人解除了劳动合同，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没有结清。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拖欠工资，在此期间申请人曾多次诉求发放工资，但始终没有得到正面回复及书面答复。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及绩效等共计 1117065.11 元。

申请人为证明其仲裁请求，向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为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的身份。

第二组证据为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被申请人的身份。

第三组证据为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第四组证据为工资表复印件，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

第五组证据为报销审批单复印件，证明申请人者洪满垫付的费用。庭审后，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第六组证据为被申请人部分薪酬制度文件，证明公司薪酬确定及调整情况。

第七组证据为申请人部分工资发放表，证明被申请人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工资及银行代发工资及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工资现金发放情况。

第八组证据为申请人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各申请人 2019 年 1 月至今银行发放工资情况。

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予以采纳。根据庭审和申请人的举证情况，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以下法律事实：

2004 年 3 月以来，申请人先后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不同工作岗位，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于 2020 年续签劳动合同至 2030 年，个别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底，因被申请人经营困难等原因，开始拖欠申请人工资，并一直未能按时足额发放。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本庭的书证、庭审笔录等为佐证。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申请人者洪满等 11 人以要求被申请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资等为由向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因被申请人停业等原因，依法采用留置、张贴进行送达，2022 年 6 月 9 日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开庭

审理。申请人推举代表者洪满、杨开双、范冬、张有贵、赵艳琼按时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庭审，也未向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任何书面证据材料，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玉劳仲裁字{2022}第 19 号仲裁裁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 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玉劳仲裁字{2022}第 1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11 名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965317.64 元(其中：者洪满 91243.16 元、赵艳琼 46623.98 元、张有贵 120304.16 元、杨兆付 44155.92 元、赵刚 82134.96 元、范冬 95686.00 元、杨开双 137978.95 元、谷金华 68796.20 元、潘红婷 43661.28 元、吴秀华 52343.87 元、余正云 182389.16 元)；

二、被申请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10 名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5 月份工资共计人民币 32846.47 元(其中：者洪满 2968.89 元、赵艳琼 2639.72 元、张有贵 3848.12 元、赵刚 2790.04 元、范冬 3214.00 元、杨开双 5062.77 元、谷金华 2191.07 元、潘红婷 2639.64 元、吴秀华 1841.65 元、余正云 5650.57 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裁决如有不服，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本裁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服从该裁决结果。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已基本停止。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涉及金额较多，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玉劳仲裁字{2022}第19号仲裁裁决书中提到：11名申请人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965317.64元和10名申请人2022年5月份工资共计人民币32846.47元，该拖欠的两笔工资中，公司均已扣除了在劳动合同存在期间应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保费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拖欠10位申请人的社保费用，但该笔费用已从上述工资中扣除。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证据材料、《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裁决书》
(玉劳仲裁字{2022}第19号)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